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类别限定保险（2026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　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承保从事特定职业类别及该类别以下的岗位的雇员，若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，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雇员对应的保险费，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本保单承保的职业类别以主保险合同约定为准。

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，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